

宜阳县人民法院文件

宜法[2019] 32 号

宜阳县人民法院

关于建立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联动调解工作机制 的实施意见

第一条 建立人民法院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协调解决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机制，相互交流信息，沟通情况。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建立诉讼对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并指定专人担任联络员，负责日常联络工作。诉讼对接工作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 1 次，如需临时召开会议的，由法院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召开。

第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主持调解过程中，可以主动邀请法院及其派出法庭人员或陪审员共同参加调解工作，促成调解，

把纠纷化解在诉前。

第三条 纠纷调处机构开展诉调对接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二）不违背法律，法规和保险监管政策；
- （三）尊重商业惯例和风俗习惯；
- （四）遵循关于办理民事案件的回避制度。

第四条 调解开始前应当核对调解参与人的身份。

非当事人本人参与调解的，调解员应当核对其委托授权情况，如系无权委托的，调解中止，通知其在2个工作日内补办授权委托书手续后恢复调解程序。逾期不办理授权委托书手续的，调解终结。

第五条 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当制作协议书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调解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 （二）纠纷简要事实、争议事项；
- （三）协议内容；
- （四）履行协议的方式、地点、期限；
- （五）当事人签名，调解主持人签名。

第六条 调解协议的内容不得具有以下情形：

- （一）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 （二）违背社会公共利益，违反社会公共道德；
- （三）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 （四）利用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程序终结：

- (一) 当事人就争议事项达成调解协议的;
- (二) 当事人一方拒绝接受调解的;
- (三) 在调解期限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

第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调解过程中, 遇到法律适用问题或争议较大的事实问题, 可以及时与人民法院进行沟通。

第九条 在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处理过程中, 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主持达成调解协议, 或者当事人双方自行协商达成协议, 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认后, 一方当事人担心对方当事人反悔或拒不履行调解协议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告知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对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

第十条 申请司法确认交通事故调解协议, 应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 由双方当事人按调解协议和司法确认申请书共同向法院提出。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应当审查调解协议内容是否合法, 当事人意思表示是否真实自愿。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 经审查, 符合法律规定的, 裁定调解协议有效, 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裁定驳回申请。当事人可以通过调解方式变更原调解协议或者达成新的调解协议, 也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时相互通报诉调对接工作情况。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经主持调解而未能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案件, 要及时向人民法院通报原调解工作的有关情况; 人民法院审理涉及不履行调解协

议而提起诉讼的案件，要及时将生效裁判文书通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司法审查不予确定的调解协议，人民法院要及时将不予确定的原因、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及有关调解建议通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第十四条 在调解过程中，当事人为促成调解协议达成所作出的妥协，不作为在其后的诉讼程序中对其不利的证据。

第十五条 充分发挥人民法院“面向农村（社区）、面向基层、面向群众”及便民、利民的职能，建立就地立案、就地调解、及时清洁的工作机制，并积极探索适合法庭工作实际的诉调对接模式。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要在人民法庭设立诉调对接窗口。诉讼对接窗口应主动加强同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联系，必要时可与交通管理部门接洽，入驻交通管理部门参与或指导调解，引导当事人立案或诉讼。

第十八条 定期组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相关人员召开会议，学习研讨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交流分享调解经验，并就实践中发现的难题进行磋商，形成一致处理意见，统一执法尺度和解释口径。

第十九条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实行。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